103年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諮詢輔導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會議時間** |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星期四 ) 下午4時00分 | | |
| **會議地點** | 水森館104會議室(10050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 | | |
| **會議主持** | 吳署長清山 | **紀錄** | 石侑平 |
| **出席單位**  **及人員** | 一、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總校長清基、健行科技大學李校長大偉、國立成功大學湯主任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教授明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胡教授如萍、私立能仁家商林校長佳生、私立東海高中張校長輝政、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會計師國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理事長福濱、中華民國全國家長協會劉理事長琴滿、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陳理事長崇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黃副理事長耀南、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賴主任錫銘  二、本署人事室、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陳科長玉珠、本署高中職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黃專員思蘋、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梁科員碧芬、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陳科員東營、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林昱慧小姐、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石侑平小姐、 | | |
| **請假單位**  **及人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校長培村、龍華科技大學羅教授文基、正修科技大學蕭教授錫錡、輔英科技大學鄭教授進丁、建國科技大學陳校長繁興、私立高英工商陳校長德松、私立延平中學劉校長永順、立揚法律事務所陳律師聰能、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鄭校長忠煌、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陳教務主任江海、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王教務主任人傑、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陳校長勇延、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校長玉芬、本署高中職組李組長秀鳳、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鮑筱婷小姐、本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李凱平役男、本署主計室 | | |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與輔導高中職之立場，確實了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各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並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業於97年2月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01283號函訂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並賡續於98、99、100、101及102年度辦理高中職發展輔導工作。

二、本署業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8609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輔導經費要點」(如附件1)，每校每年度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經費補助，其經費分配以經常門與資本門相等為原則，並由該校籌措相對編列至少申請補助額度二成之配合款，受補助學校於執行補助經費期間，均應接受本署聘(派)請本方案輔導委員三至五名針對各校組成之專案輔導小組，以每二月至少一次到校訪視方式進行督導，並隨時依督導訪視報告改善及修正校務展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103年度12所發展轉型輔導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務經營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2年受發展轉型輔導之學校為15所，排除國立花蓮光復高工未提出申請、嘉義市大同高商於102年停招及屏東縣新基高中預計將於103年停辦外，故本103年發展轉型輔導經費補助之申請學校為12所。

二、本署委請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業於103年3月24日召開『10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輔導改善校務經營計畫書審查會議』，復於103年4月11日再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輔導經費審查及學校說明會議』，初步審查結果(如附件2)，惟受輔導學校改善校務經營計畫書將於會議當日給予，經第5點規定應將補助審查項目陳送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諮詢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一、103年受發展轉型輔導之學校，審查結果為：

(一)優者(苗栗縣大成高中、桃園縣泉僑高中、高雄市旗美商工、國

立玉里高中、嘉義縣同濟高中)補助款250萬元，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50萬元。

(二)良者(屏東縣日新工商、苗栗縣賢德工商、高雄市新光高中、嘉義市仁義高中、臺南市新榮高中)補助款200萬元，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40萬元。

(三)可者(嘉義縣弘德工商、臺南市崑山高中)補助款150萬元，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30萬元。

(四)屏東縣新基高中因103學年度預計停辦，故不補助經費。

(五)屏東縣日新工商所提出之計畫書需先經校內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函復支持，始核撥經費。

(六)臺南市崑山高中需請校方先解決勞資糾紛，且所提出之計畫書先經校內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函復支持，始核撥經費。

二、請上開學校就核定之經費，修正為與學生學習密切關連之各項計畫，

並重新編列預算；本項經費採二期核撥，受補助之學校每二個月需接

受至少一次輔導委員到校訪視，其第二期經費視學校第一期經費運用

情況，予以核撥。

三、請針對受輔導之學校因學生數不足而產生併班上課問題（例如仁義高

中），做風險控管評估，並確實掌握學校概況。

四、另請湯堯教授、王國華會計師、吳福濱理事長、陳崇良理事長、黃耀

南副理事長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經費概算表，並審視學校修正後之計畫

書，審查通過後始由國教署撥付經費予各校。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下午5時20分

敬陳

主席簽署：